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1)54号

当事人：游利民，男，汉族，农民，出生于1985年9月28日；

地址：安化县柘溪镇广益社区六组

我局于2021年6月9日对你矿非法开采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：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6月8日在柘溪镇广益社区群益一组沙坝里挖石煤，共计挖石煤10车，以1000元/车进行销售，共计非法获利10000元整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开采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身份证明资料；
- 2、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- 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
我局已于2021年6月2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，并处罚款1000元，两项合计110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

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邓志勇

电话：0737-7224701

地址：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